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1號

抗 告 人 周敦平

相 對 人 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富忠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在票據上簽名者，依
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
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0條第2
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聲請法院裁定許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又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
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
示之證據，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依票據
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應由票據債務人負
舉證之責。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提示日與發票日相同，惟卷內無
提示、催討等證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7月24日未曾至台
南，更未於本票及授權書上簽名或蓋手印，原裁定未予查
明，即准許相對人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實非適法，為此提
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

01 (一)依形式上審核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經記載表明其為本
02 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擔任兌付、發票人、發票
03 年、月、日、發票地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等事項，故系爭本
04 票並無不應准許之情形，況縱未載到期日，依票據法第120
05 條第2項規定，視為見票即付，原裁定據以為許可強制執行
06 之裁定，於法即無不合。

07 (二)至抗告人所執前詞，然系爭本票載有「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
08 書」之文字，且相對人於聲請已表明其已提示，相對人即毋庸
09 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原裁定
10 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抗告
11 人主張相對人主張未提示本票，應由抗告人舉證以實其說，
12 況依上規定，本票無到期日時，本即視為見票給付而以提示
13 日為利息起算日，尚難僅以到期日與發票日相同即認相對人
14 未提示系爭本票，且此關係相對人得否行使追索權，核屬實
15 體爭執事項，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
16 請求救濟，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因此，抗告人
17 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

19 四、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陳尚鈺